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03-013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期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 3 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1 份和浙江省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个案子（详情请见 200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4），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 本公司应向工行福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 万元（分 3 笔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美元 34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起诉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此案。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诉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参建款纠纷一案（见近三年年报中财务报告的附注说明），本公司与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依据上海市第一中院（1999）沪一中民执字第 188 号裁定书，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1350 万元的股权和部分投资收益，现经申请执行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与被申请人本公司及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在被申请执

行人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偿付 1500 万元人民币给申请执行人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的股权冻结和终结对此案的执行,申请执行人负责将标书文件在划款时交付于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粮食总公司诉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见 2002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因被执行人本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1998)甬经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浙江省宁波中院对剩余债务依法裁定如下:1. 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 45%)的冻结;2. 将上述股权以评估价转让给上海宇宙置业有限公司。该次变卖所得用于抵偿本案所欠剩余债务。

本公司近期还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和深圳中院冻结股权通知书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因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140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莱英达食品公司及本公司,现被执行人莱英达食品公司及本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1999)深罗法经字第 79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深圳市罗湖法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莱英达食品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主厂房 2 栋一、二层的房产,以拍卖实际所得价款偿还债务,剩余部分退回被执行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港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详见 2000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贸仲裁字 0199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持有的 95% 股权,在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

有的 25% 股权 , 在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30% 股权 , 在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93.75% 股权 , 在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32% 股权。

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协议纠纷一案(见 2000 年及 2001 年报中财务报告的附注说明) , 深圳中院(1999)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广英达公司偿还招商局蛇口公司本金 121 万美元及利息, 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据此, 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 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80% 股权及收益, 在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 95% 股权及收益, 在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95% 股权, 在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95% 股权及收益, 在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 95% 股权及收益, 在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70% 股权及收益。

除此之外, 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17 日